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2013)1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66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龙盛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交税费红字

浙江龙盛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2011年末应交税费红字作为负债红字列报。应交税费出现红字的原因系实际缴纳税费超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费，意味着浙江龙盛存在一项要求主管税务部门返还多交税费或者扣抵日后应交税费的权利，这项权利会导致日后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关于对资产的定义，而非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九章规定：“当企业实际交纳的所得税款大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时，超过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财政部印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也明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如为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因此，浙江龙盛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2011年度应交税费红字作为负债红字列报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一致。

二、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浙江龙盛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2011年末预付土地出让金、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预付工程款、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二条的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报。”第十三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此外，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1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也强调，对于预付工程款，应根据具体期限将预计转为长期资产的部分调整到非流动资产中列示，而不是简单根据核算的科目放在流动资产中。

由于浙江龙盛预付的上述款项将转为长期资产，因此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2011年度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款、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一致。

由于存在上述事项，因此浙江龙盛对其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做如下调整：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付款项	1,016,959,672.55	-335,644,176.44	681,315,496.11
其他流动资产	9,797,438.49	199,924,890.19	209,722,32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644,176.44	335,644,176.44
应交税费	-107,355,008.26	199,924,890.19	92,569,881.93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之印 印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之鑫 印署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